

致委托人函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我公司接受贵方【(2018)皖01中委字第00176号】委托，对被执行人合肥高新区巾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合肥市瑶海区大兴镇漕冲批发市场三期39幢17号、18号商住用房房地产价值进行评估。

估价对象漕冲批发市场三期39幢17号、18号商住房一览表

房地产权利人	坐落房号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权证号	结构	所在层/总层数	建筑年代	土地性质
合肥高新区巾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9幢17号	93.13	商住	房权证合产字第8110263476号	钢混	1-2/2	2002年	出让
	39幢18号	96.78		房权证合产字第8110263473号				

估价目的：司法拍卖（变卖）提供房地产市场价格参考依据。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是基础设施在“五通一平”状态下商住用途房地产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我公司对委托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勘察和核查，查阅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在此基础上，选用了比较法、收益法进行了测算。

我公司房地产估价师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评估工作程序，采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准确的测算，并结合估价经验，详细考虑了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项因素，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估价报告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2019年7月3日的市场价值为：

房地产评估单价：¥6604元/平方米；

房地产市场总价：¥125.41万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肆仟壹佰元整。

坐落	面积(m ²)	单价(元/m ²)	总价(万元)
漕冲批发市场三期39幢17号	93.13	6604	61.50
漕冲批发市场三期39幢18号	96.78	6604	63.91
合计	189.91		125.41

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2019年7月19日)起计算，根据估价目的和预计估价对象的市场价格变化程度确定，不宜超过一年。

安徽华兴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凤琴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